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 一、对《关于聘任孙亚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孙亚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亚辉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二、对《关于公司副总裁孙亚辉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关于公司副总裁孙亚辉先生基本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副总裁孙亚辉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洪冬平

徐小平

金曹鑫

2015年6月8日